

分。

規 司 權 區 刊 、 或



菁裕企業發展(山東)有限公司 德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鳳祥食品

(華 民 共 和 國 註 冊 成 限 公 司)
(股 份 代 號 : 9977)

聯合公告

(1) 建議以吸收合併方式由要約人對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進行附 條件 有化
私

(2) 建議撤銷上市地位

(3) 有關存續安 的 交易

(4) 不可撤銷承

及

(5) 恢復H股

要約人的 顧問



1. 緒

要約 公司欣然 合 ， 2025年4 11 ，要約 公司訂 合 協. ， 此，要約 及 公司將根 合 協. 條款及條 (包 括前提條 及該等條) 合 。 合 ， 公司將根 國 公司 及其 國 要約 吸 合 。

2. 建議交易

根 合 協. ， 前提條 及該等條 成(或獲^款免，如) ， 要約 將(a)就註銷H 向H 每 H 2.0港元；及(b)就註銷 內資 向內資 每 內資 民幣1.858440元(當 按照匯 率計算 每 H 註銷價) 註銷價，惟Falc a H ldiag(要約 母 公司)及Plain m Pe a (要約 致 動)除外，如 「3.合 協. 要條款」所 。

截至 合 告 ， ， 公司已 派 尚 派 應 息。倘 合 告 就 ， 派或派 息及/或其 分 派及/或其 資 回報，則要約 留權利在諮詢執 員 按 關 息、分派及/或(視情況)資 回報(除 前) 全 或 分 總額或價值將註銷價 減，在此情況 ， 合 告、綜合 或 其 告或 對註銷價 提 將 視為對如此 減 註銷 價 提 。根 合 協. ， 公司已承 合 協. 止或 市 (為準) 前， 、 派或派 息、其 分派或 其 資 回報。

合 ，要約 將承接 公司 所 資產、負債、權 、業 、僱 員、合約 及所 其 權利及義 ， 公司 將註銷 。

前提條及所該等條（即生條及條）成（或免，如），要約應：(i) 如(7)個營業，()向所H（Falc a H ldiag及Pla ia m Pe a 除外）註銷價，及()根合協向Falc a H ldiag其註冊資（如「3.合協要條款」所）及(ii)儘在情況(7)個營業或執員允間，向所內資（Falc a H ldiag除外）註銷價。根合協，要約將市及要約Pla ia m Pe a 另協向Pla ia m Pe a 其註冊資。由向所內資（Falc a H ldiag除外）註銷價須成國規干序，可，可，成（或免（如））購則規則20.1規前提條及所條（即生條及條）(7)個營業內成。基情況，要約將就結算分應所內資（Falc a H ldiag除外）及Pla ia m Pe a 註銷價向執員申請免格購則規則20.1。

基 (i)註銷價每H 2.0港元及每內資 人民幣1.858440元（按匯率計算，當每H 註銷價2.0港元），(ii) 合告已538,348,000 H 及1,045,000,000 內資，及(iii)()Falc a H ldiag 接持 137,265,505 H 及992,854,500 內資 註銷價及() Pla ia m Pe a 接持 156,679,000 H 註銷價，將要約註冊資，如「3.合協要條款」所，要約為註銷除Falc a H ldiag及Pla ia m Pe a 外(i)H 持 H 及(ii)內資持內資須註銷價總額分為488,806,990港元及約 人民幣96,909,284元。

Falcon Holding已向要約人承諾將其註冊H股總註冊價，及要約人將Falcon Holding提供財資註冊內資總價。Falcon Holding已獲PAG Fund IV出具約式承諾，此，PAG Fund IV已可銷地承現金向Falcon Holding提供一次或多次直接或間接資出資，僅其合。預計PAG Fund IV(為Falcon Holding要限合夥)將提供承為率融資，隨將排在Falcon Holding限合夥間分配。

由或要約人向價，該等附帶所權利將再具約關將註銷。關票將再具為所權或約。

銷價將不會高且要約人並無保留行事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悉，於本聲明作出後，要約人將不得高銷價。

要約人保留引入其他方式支付銷價之，情下：

要約人保留其向所有股東(除Falcon Holding及Platinum Peony)出現金支付銷價之替代方式(「潛在股份選要約」)之，即通過替代方式，等股東可定兌率收取潛在存續證，惟根潛在股份選要約的本公司證數量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即79,167,400股股份)，而倘有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的股東表示有向納潛在股份選要約，將實施例股安，情將由要約人於適當時候公佈。

潛在股份選 復聲全 情決定，並

為錄續排，Plaiam Pe a 已向要約出確函，此，
Plaiam Pe a 確，視 (i) 註銷Plaiam Pe a 根合持 H
要約價(即每 H 2.0港元)，及將向Plaiam Pe a 要
約註冊資(即民幣291,178,520.76元)，(ii)倚確函所附格簽
合協，及(iii)合協簽版格舍告向告簽簽簽簽簽簽簽簽簽簽

4. 不可撤銷承

2025年4月8、9及10日，要約人IU（即JiaYi Capital、Chel、NTF Asset Management及深圳資惠理大灣區基金）獲可銷承，等合告合共持118,459,000 H（H約22.00%及合司已總額約7.48%）。該118,459,000 H，92,520,000 H由為獨H IU（即JiaYi Capital、NTF Asset Management及深圳資惠理大灣區基金）持，合告獨H所持H約42.35%。

根可銷承，IU已可銷地向要約承：

- (i) 根綜合所條款及條，或其所IU所附投票權，臨大及H大投票贊成批准合及續排(如)決案；
- (ii) 合或前，出、押、產權負、或授權或留權，或其(或允就此採取此動)所或IU或其權，應IU關持如此，除非合關或除非可銷承另規；及
- (iii) 提出要約購合司全或分已，准其接或間接權合司提出此要約。

如合協生或根其條款止，則可銷承應即止。

5. 建議撤銷H股上市地位

前提條及所生條成，合司將根市規則第6.15(2)條向所申請自銷H所市地。



(其 包括)(i) 關合、合 協、續 排及其 合 關
步 情；(ii)獨 財 向獨 董 委員 出 意見函
；及

9. H股恢復

應本公司要求，H股已於2025年3月17日起停止在聯交所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H股自2025年4月14日起恢復在聯交所買賣。

警告

條件及生效條件必須於合併協議達成。然而，合併協議生效僅為一種可能性。合併協議生效後，亦可能不會生效，或倘生效，亦不一定會實施或完成。因此，股東及本公司證券的潛在投資者於本公司證券時謹行審慎行事。

本公司已委任「業顧問」（包括稅務顧問、銀行經理、律師或會計師）以協助本公司進行合併。本公司將根據「業顧問」的意見，予取所需的行動以及合併。本公司將根據「業顧問」的意見，予取所需的行動以及合併。

股份的美國有人須知

本公司將根據美國證券法及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SEC）的規定，向美國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財務資料。本公司將根據美國證券法及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SEC）的規定，向美國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財務資料。本公司將根據美國證券法及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SEC）的規定，向美國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就 國 所 ， 根 州及地 及海外和其 地區 ，
國 持 根 合 取現金 為註銷 價可 屬應 。
須 即就 合 詢其獨 專業 意見。

由 要約 及 司均 國 外 國 ， 等 自 分或全 高
員及董 可 國 外國 居民，因此 國持 可 難
執 其根 國 券 所產生 權利及 申 。 國持 可
在 非 國 院就 反 國 券 起 問非 國 司或其高 員或
董 。此外， 國持 可 難 問非 國 司及其 屬 士
國 院 決。

根 香港 價 及根 國 券 第14e-5(b)條，要約 此披露自
或其 屬 士、 或 等 自 (為 理) 要約 前或
問，可在 國境外 除 合 外 干購買或 排購買 。
根 購 則及 國 券 第14e-5(b)條， 金 司及其 屬 士可繼
續 所 獲 免自營 。此等購買可按現 價格 開市
場 或按 價 價 私 ，惟(i) 該等購買或 排均須
(包括 限 購 則) 國境外 ，及(ii)因應 該等購
買或 排 價 高註銷價。 關該等購買 資 將根
購 則 規 呈報 ， 在 向 眾 開 情況 可
<http://www.hkex.com.hk>及 所 www.hkex.com.hk 閱。

1. 緒

要約 司欣然 合 ， 2025年4 11 ，要約 司訂
合 協 ， 此，要約 及 司將根 合 協 條款及條 (包括
前提條 及該等條) 合 。 合 ， 司將根 國 司
及其 國 要約 吸 合 。

2. 建議交易

根據合協，前提條款及該等條款（或獲豁免，如），要約將(a)就註銷H向H每H 2.0港元；及(b)就註銷內資向內資每內資人民幣1.858440元（當按照匯率計算每H註銷價）註銷價，惟Falc a H ldiag（要約母公司）及Pla ia m Pe a（要約致動）除外，如「3.合協要條款」所。

要約為註銷除Falc a H ldiag及Pla ia m Pe a（如「3.合協要條款」所）外(i)H持H及(ii)內資持內資須註銷價總額分為488,806,990港元及約人民幣96,909,284元。

截至合告，公司已派尚派應息。倘合告就、派或派息及／或其分派及／或其資回報，則要約留權利在諮詢執員按關息、分派及／或（視情況）資回報（除前）全或分總額或價值將註銷價減，在此情況，合告、綜合或其告或對註銷價提將視為對如此減註銷價提。根據合協，公司已承合協止或市（為準）前，、派或派息、其分派或其資回報。

合，要約將承接公司所資產、負債、權、業、僱員、合約及所其權利及義，公司將註銷。

3. 合併協議的主要條

合 協 要條款及條 包括：

約方 (1) 要約 ；及

Plaiam Pea 已向要約 出確函， 此， Plaiam Pea 確， (i)註銷Plaiam Pea 合 所持H 要約價為每 H 2.0港元，及要約 將 Plaiam Pea 註冊資 為 民幣291,178,520.76元，(ii)按確函 所附格 簽 合 協， 及(iii)已簽 版 合 協 格 及內 確函所附該協 協 格 及內 ， 重 大偏差 ， Plaiam Pea 將同意就其持 每 H 獲 民幣1.858440元 要約 註冊資 (當 按匯率計算 每 H 民幣註銷價)， 價為根 合 協 註銷其 持 H 。

Falc a H ldiag 已向Plaiam Pea 出確函， 此， Falc a H ldiag同意 承：(i) 其 為要約 權 利，其將 要約 根 合 告所 條款 合 及 續 排， 及履 其 合 協 項 責， 及在前提條 及該等條 獲 成或 免 情況，根 合 協 條款 合 協 項 ；(ii) 前提 條 及該等條 成或獲 免， 其 為要約 權利， 司 合 協 項

Pe a 先、面同意外，合 協、 協、增資協 及
要約 訂 則 簽 版 及內
確 函所附協 該等 及內 概 重大偏
差；及(i)在增資協 成前 間，其將 採取
協 要求Pla ia m Pe a

， 臨 大 及 H 大 將 分 根 該 等 。
關 告 開 ， 及 獨 H 慮 及 酌 情 批
准 關 (包 括 合 及 續 排 (視 情 況)) 。

生 條 件

前 提 條 成 ， 合 協 將 所 條 (均 可
獲 免) (「 生 條 件 」) 成 生 ：

- (1) 在 臨 大 由 親 或 委 出 席 。
投 票 所 持 超 分 (2 / 3) 大 多 決
權 投 票 特 決 案 ， 批 准 根 及 國
合 協 項 合 ；
- (2) 在 為 此 開 H 大 投 票 特 決
案 ， 批 准 合 協 項 合 ， 惟 ； (a) 合 須 獲
親 或 委 投 票 獨 H 所 持 H 附 帶 至
少 7 5 % 投 票 權 ； 及 (b) 反 對 決 案 票 超 獨
H 所 持 所 H 附 帶 投 票 權 1 0 % ； 及
- (3) (i) 接 獲 獨 財 致 獨 董 委 員 意 見 ， 確
續 排 對 獨 H 屬 平 合 理 ； (i i) 要 約
、 其 致 動 及 參 續 排 或 續 排
權 其 (包 括 Falc a H ldiag 及 Pla ia m
Pe a) 外 臨 大 決 案
批 准 續 排 ； 及 (i i i) 執 員 根 購 則 規 則 2 5
就 續 排 授 出 同 意 憑 憑

倘

H 1diag持 H 及內資 (如 「價」 段所)及(ii)
, 如 (7)個業 內或

價。要約 (i) 向 Pla i a m P e a 要約 冊
 及蓋 要約 出資 (反 要約 根 增資協.
 另 協 向 Pla i a m P e a 註冊資 要約
 權 構) ; (ii) 就要約 根 增資協. 向 Pla i a m P e a
 要約 註冊資 向 國 國 市場 管理局 當地機構
 成備案及 手續 ; (iii) 就要約 向 Pla i a m P e a
 要約 註冊資 訂要約 則 ; 及 (i)
 司 換為由要約 為其 持 司 國工
 手續已 成 , 則視為分 已 成向該等 士
 價。

本公司的承

除非 要約 先 面同意 , 否則 , 司 自合 協.
 起至合 協. 止 或 市 (為準) 增
 或 可 構成 市規則第14 項 須 披露
 重大 購或重大出 為 , 向 、 派
 或派 息、其 分派或其 資 回報 , 合
 告 前已 尚 利 分配 案 (將
 關 大 及) 或尚 成 除外。

合 告 , 司 , 已 息 ,
 已 尚 利 分派計 。

議股東的

根 , 異 可要求 司 按「合理價格」 購
 其 。

倘 異 其權利，要約（倘 公司如此要求）
將承 司對該異 按「合理價格」購該異。
所持 義。

異 其權利 須 足 條：

(1) 該異 已 臨 大 及(如)H 大
就 關合 決 案投出 反對票；

(2) 該異 自臨 大 及(如)H 大
錄 起，在 司 冊 為
， 持 其權利所涉及 至
；及

(3) 該異 已 申報 內 其權利。

在 情況 ， 權就其持 其權利：

(1) 該 已向 司承 棄其權利；

(2) 在 合 取 關承押 、第 或 管機關 、 面
同意或批准 情況 ，該 持 限
質押、其 第 權利或司 凍結；或

(3) 根 該 禁止 其權利。

終

在購則規及及所規規限，合
協在情況可在合前止：

(1) 由要約或公司止，倘

(i) 管府機構命、決或
採取其動，性地限、阻礙或
其禁止合，此命、決或
其動已成為決、具約可申
(要約及公司均應合理銷關命
、決或動)；或

(ii) 生條成，非因在截止
或前約導致；

(2) 由要約止，倘公司重反 36 0 T () Tj / F19 1 Tf 1.194

「合 協、生 前提條 」、「生 條 』及「 條 』等

(f) 2024年12月31日應每份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09元
(當約2.26港元)折約11.50%(根據(i)公司2025年3月28
日刊發的2024年年度業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ii)
合共廣告已1,583,348,000；及

為免生 問， 乃要約人根 收 守 18 釋4所保留， 以(倘符
合上述 條件)引入另一形式的代價，而潛在股份選 要約可能會亦
可能不會 出。要約人將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及無 何在滿足上
述 條件後的兩個月內決定是否行使其酌情， 出潛在股份選 要
約。

示 意 潛在

為免生疑：(i)對正簽、註或少要內意向，要約將慮；及(ii)倘要約決潛在要約，否已按其意向，均響其或潛在要約權利。

最高及最低價

接(包括該)前六個間，H在所報高市價分為2025年3 6、2025年3 7及2025年3 10 1.51港元及H在所報市價分為2024年9 25及2024年9 26 0.77港元。

合併的金來源

基(i)註銷價每H 2.0港元及每內資人民幣1.858440元(按匯率計算，當每H註銷價2.0港元)，(ii)合告已538,348,000 H及1,045,000,000內資，及(iii)()由Falc a H ldiag接持 137,265,505 H及992,854,500內資及()由Pla ia m Pe a接持 156,679,000 H註銷價將要約註冊資(如「3.合協要條款」節所)，要約為註銷(i)H持H及(ii)內資持內資(Falc a H ldiag及Pla ia m Pe a除外)須註銷價總額分為488,806,990港元及約人民幣96,909,284元。

Falc a H ldiag已向要約承將其註銷H總註銷價，要約將Falc a H ldiag提財資註銷內資總註銷價。Falc a H ldiag已取PAG F ad IV出具約承，此，PAG F ad IV已可銷地承現金向Falc a H ldiag提次或多次接或間接資出資，僅其合。預計PAG F ad IV(為Falc a H ldiag要限合夥)將提承為率融資，隨將排在Falc a H ldiag限合夥間分配。

要約 已委 金八司為其 關合 財 。 金八司 (

等 按匯率計算 每 H 幣註銷價)。同 預計 Falc a H ldiag
Pla ia m Pe a 將 簽 增資協 或前 訂 協 。 協。
要條款概要 如 :

- (a) 表決。要約 應按其自對要約 註冊資 際出資比
其 決權。
- (b) 董事會組成。要約 董 應由 董 成，其 Falc a
H ldiag 應 權提 兩 董 (包括董 長)，Pla ia m Pe a 應 權提
董 。
- (c) 轉讓限 。除非獲 Falc a H ldiag 先、面同意，否則 Pla ia m
Pe a 將其 要約 權 屬 干特 限 士範圍內
第 ，其 包括要約 及其關 爭對手或 府
士。Pla ia m Pe a 將其 要約 權 其關 ()
干特 限 士範圍內 關 除外)，需獲 Falc a H ldiag 先
、面同意。
- (d) 售 及跟售。干特 情況，要約 控 權 須
Pla ia m Pe a 同意。在 規 前提，Falc a H ldiag 在控
權 應具 權。要約 其 (包括 Pla ia m
Pe a) 在 Falc a H ldiag 要約 權 應 跟 權。

由 續 排 非向所 提 (因為潛在 要約可 可
提出)，因此 續 排構成 項特 ，及須根 購 則規則
25 獲 執 員 同意。要約 將(在 綜合 前)向執 員提
出申請，請求其同意 續 排，條 ；(i) 獨 董 委員 獨 財
確 續 排就獨 H 屬 平合理；及(ii) 要約 、其
致 動 及參 續 排或 續 排 權 其 (包
括 Falc a H ldiag 及 Pla ia m Pe a) 外 臨 大
項 決 案，批准 續 排。因此，如 「生 條」 段所 ，

合 協、應視（其 包括） 條 生：(i) 獨 財 向獨
董 委員 提 意見，確 續 排就獨

(iii) 提出 要約 購 公司全 或 分已 ,
准 其 接或間接 權 公司提出此 要約。

如 合 協 生 或根 其條款 止, 則 可 銷承 應 即
止。

7. 合併的理由及裨益

合 理由及 包括:

(1) H股股東以具吸引 的溢價實現投 的 佳退出機會。

如 「4. 註銷價」 節「價值比 」 段所披露, 註銷價 對
公司H 市價 價。長 成 量和流動性 H
難 市場 理, 價格大規模 現其持 H 。因
此, 如 合 , 將為H 提 個 貴 機 , 高
每 H 平均 市價1.16港元約72.41% 極具吸 價(根 ,
接 (包括該) 前 續120個 所所報H
每 市價計算) 即 現其 公司 投資, 將出 H
重 分配 流動性 高 其 投資機 。

(2) 本公司已喪 上市平台優 , 股本 集能 有限。

由 H 價格自2021年 跌趨 , 大 分 間成 量
, 由 公司H 眾持 量 足 2023年2 2 至2024年7
30 間 停牌狀態, 因此 公司 權市場籌集資金 核前 其

(3) 合併將有利於本公司的長遠發展。

由國際持續動盪及國內消費市場現狀，本公司在經營面臨巨大挑戰和不确定性。為維持市場競爭，本公司需要可影響短期表現及可導致H股失利的戰略措施。合成，為上市公司，本公司將更具靈活性長戰略，可免受市場預期和價動壓。

董事（獨立董事委員成員除外，其意見將獨立財務意見提）認為，合併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體利。

8. 有關要約人及本公司的資料

(1)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為2022年11月23日在英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要約人由Falc a H ldiag全資擁有，Falc a H ldiag為開島成有限公司業，要約人投資控股。

Falc a H ldiag合夥人為Falc a H ldiag GP Limi ed (PAG Ca i al Limi ed 接全資有限公司)。截至合夥公告，Falc a H ldiag大限合夥人為PAG F ad IV。PAG F ad IV合夥人為PAG A ia Ca i al GP IV Limi ed (PAG Ca i al Limi ed 接全資有限公司)。PAG Ca i al Limi ed由Pacific Alliaace Gr Limi ed全資擁有，Pacific Alliaace Gr Limi ed則由PAG全資擁有。

PAG為先太地區重點另投資公司，大核業：資產、貸市場及私權。其300全球機構投資管理超550億元資。該公司全球15個要790多員工。PAG私權管理著隻洲購基金及兩隻成長基金，在管資190億元。

(2)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中國註冊成有限公司。本公司為國
雞出及雞品零業。本公司要雞生產
及銷深工雞品及生雞品。要產品包括(i)深工雞
品；(ii)生雞品；(iii)雞；及(i)其。

根據國業計準則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 31
止個財年度本公司財資如：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核)	(, 核)	(, 核)
	(重)		
入	5,085,790	5,134,413	5,504,651
總利 ()	(768,257)	163,945	258,216
淨利 ()	(768,993)	160,319	280,867
淨利 (附註1)	39,242	160,319	198,048

附註：

- 截至2022年12 31 止財年度，淨利為扣除因確。應 GMK Finance C ., L d.按金 次性和非 性減值 產生 貨幣資金應 款項壞 失 淨利，該 已 截至2023年12 31 止財年度重。截至2024年12 31 止財年度，淨利為扣除因GMK Finance C ., L d. 產生 貨幣資金應 款項壞 回 及 應 項和利息 淨利。截至2023年12 31 止財年度錄 淨利，出。

(分 司已 總額 0.06%、0.03%及0.01%)， 先

H 大 就合 決，前提 (i) 關關 獲^軟免自營^軟 ；及(ii) 關關 獲^軟免自營^軟 ；
 為 非全權委 戶 管 持 該等 ；及(ii) 關關 獲^軟免自營^軟 ；
 營 其 戶 間訂 合約 排， 格禁止 關關 獲^軟免自營^軟 ；
 對 關 投票酌情權， 所 投票指示僅由 戶 出(如 出指
 示，則 對 關關 獲^軟免自營^軟 所持 關 投票)。

6. 分比 可 約 ，因此總和可 等 100%。

合^八告 ，要約 。Falc a H ldiag (接
 要約 全 權) 接持 (i) 137,265,505 H ， 已
 H 總 約25.50% ， 司已 總額 約8.67% ，及(ii)
 992,854,500 內資 ， 已 內資 總 約95.01% 及 司已
 總額 約62.71% 。 合^八告 ，Pla ia m Pe a (要
 約 致 動) 接持 156,679,000 H ， 已 H 總
 約29.10% 及 司已 總額 約9.90% 。 合^八告
 ，Chel (要約 致 動) 接持 25,939,000 H ，
 已 H 總 約4.82% 及 司已 總額 約1.64% 。

合^八告 ，除 及尚 獎 外， 司
 尚 購 權、 權 、可換 券或其 關 券(義見
 購 則規則22註釋4)。

(4) 2021年股份獎 及2023年股份獎

司已採 2021年 獎 計 及2023年 獎 計 ，
 司及其附屬 司員工 貢獻 員工。

合^八告 ，根 2021年 獎 計 授 尚
 獎 為1,517,368 (司已 總額 約0.10%)，及根

2023年 獎 計 授 尚 獎 為 2,907,368 (合 告
司已 總額 約0.18%)。 總額 約0.10%) ；

(i) 2021年 獎 計 持 1,517,368 H (已 H 總
約0.28%及 司已 總額 約0.10%)， 足
2021年 獎 計 獎 ；及

(ii) 2023年 獎 計 持 14,272,968 H (已 H
總 約2.65%及 司已 總額 約0.90%)，
足2023年 獎 計 獎 。

司確，將 根 2021年 獎 計 或2023年 獎 計
出或授 步 獎，自 合 告 起及 至合
成或止 (為準)(包括該)，2021年 獎 計
或2023年 獎 計 均將 購 步
。

2021年 獎 計、2023年 獎 計 或2021年
獎 計 及/或2023年 獎 計 承授 均 視為
要約 致 動。

合 協 生，要約 應向2021年 獎 計 及2023
年 獎 計 分 當 註銷價 2021年 獎
計 及2023年 獎 計 2021年 獎 計 及
2023年 獎 計 自 持 H 金額，其 ；

(i) 對 尚 歸屬(或已歸屬 尚) 已獎 H 對應 金
額，應由2021年 獎 計 及2023年 獎 計
自為已獎 H 關持 持，應由2021
年 獎 計 及2023年 獎 計 自 自
已獎 H 歸屬 已獎 H 關持 ；及

(ii) 對 2021年 獎 計 及2023年 獎 計 自
自持 2021年 獎 計 及2023年 獎 計 尚
H 對應 金額，應 2021年 獎 計 及2023

原始歸屬，間 繼續歸屬。如 就2021年 獎 計 及／或
2023年 獎 計 採取 動 出 決 或協，則將
根 購 則及／或 市規則在 當， 出 步 告。

(5) 於要約人證 及股份以及相關衍生工具的 及 益

合 告 :

(i) 除 節 「 司 權」 段所披露 外，要約 現，
持 投票權或權利， 對該等 控 權或
指示權；

(ii) 除 節 「 司 權」 段所披露 外， 前概，就
要約 致 動 士 或控 或指示 (包括
金集團 非全權委 投資 戶持)持 投票權或
權利；

(iii) 除 可 銷承 約 外，現 概，就要約 或 要
約 致 動 士已 就 該等投票權 可 銷承
關 持 投票權或權利；

(i) 現 要約 或 要約 致 動 士概，就 (包括
金集團非全權委 投資 戶持 招)投票權或 權
利持 可 換 券、 權 或購 權；

() 概，由要約 或 要約 致

(ii) 概 要 約 為 訂 約 等 援 或 尋 求 援 合 前 提 條
或 條 情 況 關 協 或 排 (惟 合 協 及 其 項
除 外) ；

(iii) 概 要 約 或 要 約 致 動 士 已 借 入 或 借 出
公 司 關 券 (義 見 購 則 規 則 22 註 釋 4) ；

(i) 除 銷 價 及 要 約 註 冊 資 外 ， 要 約 及 其 致 動 概
對

本公司員工及凌潔先生為要約董事，因此等非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就(a)合及續排就購則否公平合理；及(b)臨大會及H大會投票意向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出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合及續排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出意見。本公司將委任該獨立財務顧問刊登廣告。獨立董事委員會正在合及續排，其意見及建議將將H綜合內。

10. 建議撤銷H股上市地位

前提條件及所生條件，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向交易所申請自銷H股上市地位。

本公司將另刊登廣告，知照H股關連建議銷H股上市地位及H股上市地位，及關排及H正除牌生間。

如合因原因獲批准或失或成為，則銷H股上市地位。

11. 臨時股東會及H股股東會以及綜合事件

成前提條件情況，本公司將開臨大會及H大會，分及H及酌情批准包括合及續排(視情況)在內項。

(其包括)(i) 關合、合協、續排及其合關步情；(ii) 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出意見函；及(iii) 獨立董事委員會推建及意見，同臨大會、H

大 告及 委 格 綜 合 ， 預 將 前 提 條 成
(7) 內 H 。 要 約 將 向 執 員 申 請 取 購 則 規
則 8.2 註 釋 2 同 意 ， 允 綜 合 限 內 ， 將 根 購
則 規 當 刊 告 。

12.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 任

根 購 則 規 則 3.8 ， 要 約 及 司 (包 括 持 要 約 及
司 關 券 5% 或 士) 請 根 購 則 規 披 露 其 就 要 約
及 司 所 。

根 購 則 規 則 3.8 ， 購 則 規 則 22 註 釋 11 全 如 ：

「 票 、 銀 及 其 責

買 賣 關 券 票 、 銀 及 其 ， 負 責 在 們
所 及 範 圍 內 ， 確 戶 知 規 則 22 要 約 或 要 約 司
及 其 應 披 露 責 ， 及 戶 意 履 責 。 接 投
資 自 營 及 應 員 同 員 和 合 員 合 合

13. 已發行相關證 數目

合八告 ， 八司 1,583,348,000 已 ， 包括
538,348,000 H 及1,045,000,000 內資 。

合八告 ， 要約 已 關 券為要約 註冊資 民

16. 釋義

合告內，除義另所指外，具涵義：

「2021年獎計」	指	當限公司，為2021年獎計
「2021年獎計」	指	公司 2021年12月10日採獎計
「2023年獎計」	指	當限公司，為2023年獎計
「2023年獎計」	指	公司 2023年8月29日採獎計
「致動」	指	具購則該涵義；
「」	指	公司；
「」	指	具購則該涵義；
「營公司」	指	具購則該涵義；
「已獎H」	指	公司根2021年獎計或2023年獎計授出現H（已歸屬或歸屬

「Chel」	指	Chel Trading Ltd.， 根 屬 島 註冊成 公司，為IU ；
「 國 業 計 準則」	指	國財 《 業 計準則—基 準 則》及其具體 計準則、《 業 計準則應 指 》、《 業 計準則解釋》及其 關規 ；
「 金公司」	指	國國際金融香港 券 限公司，要約 關合 財 。 金公司為根 券及 貨條 獲 牌 第1 (券)、第2 (貨合約)、第4 (就 券提 意 見)、第5 (就 貨合約提 意見) 綜結 結約

「申報」	指 自臨大及H 大分批 准合起，至自 兩個、分批准 合 (包括該) 第(5)個營業 (僅為義，六、及 國節假除外)屆 間，該 間 內異。可申報 其權利；
「市」	指 銷 司 所 市地 ；
「」	指 根 購 則 規 向 綜合 ；
「董」	指 司董 ；
「異」	指 臨大及(如)H 大 (視情況) 就合 決 案投出 反對票 要求 司 「合理價格」 購其 ；
「內資」	指 司 每 面值 民幣1.00元 已 ，由 國民及/或 國註冊成 體 民幣。購及 足；
「內資」	指 內資 持 ；
「臨大」	指 司將 開 臨大 或其 續 ， 及酌情批准合 協、合 及 關 排(包括 續 排)；
「匯率」	指 1港元兌 民幣0.92922元 匯率，為 國 民銀 合告 民幣兌港 元 匯率 間價；

「執 員」 指 業融資 執 董 或執 董
;

「獲^軟免基金, 理」 指 具 購規則所 涵義 ;

「獲^軟免自營
」 指 具 購規則所 涵義 ;

「 」 指 司(或倘 司如此要求, 則為要約)
向 權利要求 司(或倘 司如此要
求, 則為要約

「香港」	指	國香港特 區；
「獨 董 委員」	指	公司為、合 及 續 排成 獨 董 委員，由全體獨 非執 董 即王 女士、趙 琳女士及鍾偉 先生 成；
「獨 財」	指	獨 董 委員 批准，公司將委 獨 財，就(其 包括)合 及 續 排向獨 董 委員 及獨 H 提 意 見；
「獨 H」	指	要約 及其 致 動 (包括Falc a H ldiag、Pla ia m Pe a 及Chel) 外 H ；
「可 銷承」	指	IU 2025年4 8、9及10 要約 為 出 可 銷承，情 合 告「6. 可 銷承」節；
「IU」	指	具 合 告「6. 可 銷承」節所 涵義；
「IU」	指	Jia Yi Ca ial、Chel、NTF A e Maagemea 及深圳資 惠理大灣區基金 合 ；
「Jia Yi Ca ial」	指	Jia Yi Ca ial M li-S ra eg F nd SPC L d.， 開 島註冊成 公司，為IU ；
「」	指	2025年3 14，即 接 合 告刊 前H 所 ；
「市規則」	指	香港 合 所 限 公司 券 市規則；

「截止」	指 2026年1月11日，即前提條款、生條及條可成，惟要約及公司另協則除外(須執員同意)；
「合」	指 按照合協約，要約根國公司及其國吸合公司；
「合協」	指 要約公司 2025年4月11日就合訂合協；
「NTF A e Management」	指 NTF A e Management Limited，香港註冊成限責公司，為IU；
「要約」	指 具購則所涵義，即 2025年4月11日(合告)起至合成為條(即所前提條及該等條均已成或獲免(如))或合獲批准或其失當或執員釐為關要約間結(為準)止間；
「要約」	指 菁業展(山)限公司，國註冊成限公司，由Falc a H ldiag全資；
「尚獎」	指 具合告「8. 關要約及公司資」節所涵義；
「PAG」	指 PAG(前 PAG H ldiag Limited)，2010年6月28日在開島註冊成限公司；

「PAG Fund IV」	指 PAG Asia IV LP，一間開島成限合夥業，其註冊 PO Box 472, 2nd Floor, Harbo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合夥人為 Falcon Holdings 大限合夥；
「Platinum Pearl」	指 Platinum Pearl B 2023 RSC Limited，一間根阿拉伯酋長國 (United Arab Emirates) 阿扎比酋長國 (Emirate of Abu Dhabi) 阿扎比全球市場 (Abu Dhabi Global Market) 及規註冊成限範圍公司 (registered company)；
「潛在續體」	指要約或要約指非市體(成特殊公司或限合夥，其為根潛在要約或其權(如限合夥權)持要約註冊資)；
「潛在續券」	指潛在續體或其權(如限合夥權)；
「潛在要約」	指具合夥告「4. 註銷價」節所涵義；
「國」	指華人民共和國，除非義另所指，就合夥告，包括香港、澳門特區及台灣；
「國公司」	指國公司(訂、充或其)；
「國」	指國生司開閱及所知、規、規、規則、知、高院司解釋及其管，包括對其正、訂、充、解釋或重

「前提條」	指	具 合 告「3. 合 協 要條款」 節所 涵義；
「 民幣」	指	民幣， 國 貨幣；
「 續 排」	指	根 該 排，要約 將 要約 註 冊資 Pla ia m Pe a 註銷其持 H 註銷價(如 合 告「5. 關 續 排 特 節所)(該 排包括增資協 及 協)；
「 』	指	香港 券及 貨 委員 ；
「 券及 貨條 』	指	香港 第571 券及 貨條 (； 訂、 充或 其)；
「 』	指	H 及內資 ；
「 協 』	指	Falc a H ldiag Pla ia m Pe a 訂 協 ，其 要條款 合 告「5. 關 續 排 特 節 步披露；
「 』	指	H 及內資 ；
「深圳資 惠理大灣區基金」	指	深圳資 惠理大灣區多 略投資 限合夥基 金， 香港註冊成 限合夥基金， 為IU ；
「 所」	指	香港 合 所 限 司；
「 購 則」	指	購及合 則 (； 訂、 充或 其)；
「 』	指	所 開 券買賣或 ；

「 國 」 指 利 堅 合 眾 國 ， 包 括 其 土 及 屬 地 、 國 州 及 哥 倫 比 特 區 ；

「 國 券 」 指 1934 年 國 券 (訂) ；

「 元 」 指 元 ， 國 貨 幣 ； 及

「 % 」 指 分 比 。

承 董 命
菁 裕 企 業 發 展 (山 東) 有 限 公 司
董
朱 凌 潔

承 董 命
山 東 鳳 祥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執 董 兼 司
石 磊

國 山 ， 2025 年 4 月 11 日

合 告 ， 董 包 括 執 董 生 先 生 及 石 磊 先 生 ； 非 執 董 偉 先 生 、 崑 崙 先 生 、 凌 潔 先 生 及 合

Falc a H ldiag GP Limi ed 及